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賴黃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圖書館總館長(行政及策劃)
李穎梅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何皓璇女士, JP

署理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李謝肖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楊淑賢女士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9/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2)1116/09-10(01)——政府當局因應戲
號文件 曲活動中心工程
計劃就重置公
廁、垃圾收集站及
露宿者庇護中心
的進展提交的季
度報告

立法會CB(2)1150/09-10(01)——就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議
員於2009年11月
26日舉行會議後
轉交的文件，當中
載述與活化油麻
地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161/09-10(01)——政府當局就公眾
號文件 泳池的員工調配
及管理事宜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66/09-10(01)——政府當局的香港
號文件 小型賽車的規管
報告

立法會CB(2)1204/09-10(01)——來自市民的3封電
至(03)號文件 子郵件，當中分別
就坪洲公共圖書
館的服務及建議
搬遷坪洲某足球
場提出意見

立法會CB(2)1229/09-10(01)——政府當局匯報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3/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 (a)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及
- (b) 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及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4. 應梁劉柔芬議員及劉秀成議員的建議，委員進一步同意應安排委員參觀高山劇場(該處將興建一座附屬大樓)，以及油麻地戲院／紅磚屋(現正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和該處周圍一帶地方，讓他們對為粵劇提供的硬件支援有更充分的了解，然後才就上文第3(b)段所述事項進行討論。

5. 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女性在村代表選舉中參與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由於下屆村代表選舉的宣傳活動將於2010年5月底左右展開，委員同意應將有關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的事宜納入下次例會討論，並邀請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現有的28名女性村代表提交意見書，就女性選民／候選人所遇到的困難及促進女性參與該等選舉的措施，向它／她們徵詢意見。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秘書處會請政府當局澄清舉行下次鄉村一般選舉的確實日期。

秘書

秘書

2010年6月11日舉行的例會

6. 委員同意，2010年6月11日舉行的例會應延長至3小時，以討論下列事項 ——

- (a) 規管小型賽車設施(由副主席提出)；

- (b) 規管網吧(由王國興議員提出)；
- (c) 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由政府當局提出)；及
- (d)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由政府當局提出)。

7. 就上文第6(a)段所述事項，委員同意有關討論應集中於政府在小型賽車設施的運作情況和規管方面的政策。梁劉柔芬議員認同有需要收緊對該等設施的監管及檢查，但擔心過度監管可能會減低市民參與該項運動的樂趣。

IV.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立法會CB(2)1203/09-10(01)及(02)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設置圖書館及在公共圖書館應用資訊科技的現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圖書館開放時間

9.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解決工作人口和學生對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需求。坪洲公共圖書館就是箇中例子，該圖書館平日的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剛好與大部分使用者上班／上課的時間相同。為讓市民能充分善用圖書館設施，尤其是在下班時間之後，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預留額外資源，以供開設夜班服務，例如讓各主要公共圖書館開放至晚上10時。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舉需要多少人手及資源。張學明議員詢問，自當局由2009年4月起在33間公共圖書館實施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後，公眾對此有何意見，以及會在甚麼時候檢討該項安排的成效。

政府當局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滿足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33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不包括坪洲公共圖書館)已於2009年4月1日起將開放時間由每周61或62小時延長至71小時，以提供每周7天的圖書館服務。為配合工作人口的需要，這些圖書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會開放至晚上8時。政府會檢討該項安排，

並會在臨近2010年年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至於坪洲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政府當局會將委員的關注意見轉達離島區議會，讓其考慮以區議會撥款加強有關服務。

11. 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確認，個別區議會可考慮將其區議會撥款作出分配，用以延長在地區層面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副主席表示，只要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源，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會令區議會反對延長該等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2. 張學明議員對流動圖書館在若干服務站泊車時所遇到的問題表示關注，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聯絡有關的地區組織，確保到訪的流動圖書館可獲提供停車位。

在地區層面設置圖書館

13.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D所載的報告(當中顯示各區議會建議增設的圖書館設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實際設置的設施之間的差異)，並關注到在地區層面設置的圖書館遠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情況。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當局是參照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來設置公共圖書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分區應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20萬人亦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政府當局在規劃圖書館設施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在數量與質量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圖書館服務符合水準。就數量而言，現時設置於全港的66間固定圖書館和10輛流動圖書車已大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更已超逾有關標準。為配合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另有139間社區圖書館已投入運作，這些圖書館遍佈18區，構成圖書館網絡重要的一環。在服務的質量方面，政府自2006年起採納新標準，增加了新圖書館的面積(即主要圖書館的面積現為6 200平方米，分區圖書館現為2 900平方米)。當局並於適當情況下在新圖書館設置一些新設施，例如特快歸還櫃檯、青少年圖書館、休閒閱讀區、電腦資訊中心和

電子貯物櫃等，提供更有效率及更為全面的圖書館服務。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下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在滿足地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方面，政府當局必需作全盤考慮，確保圖書館服務的整體質素不會因為所獲資源有限而下降。為達致此目標，自康文署於2000年接管理圖書館服務以來，已經增設了15間新圖書館及兩間流動圖書館，現時另有5間公共圖書館在規劃／發展之中。另一方面，當局同樣重視對圖書館服務的軟件支援，特別是透過增加應用資訊科技(例如發展"無牆"圖書館、提升圖書館電腦系統和多媒體資訊系統等)，讓市民享用更優質、切合使用者需要、高效率及容易取用的圖書館服務。

1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在元朗及葵青兩區設置主要圖書館的立場為何，該兩區的人口目前分別約有56萬及52萬。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在天水圍新建的多用途場館於2011年年中落成後，天水圍現有的分區圖書館會升格為主要的圖書館。至於葵青區，該區現時有3間分區圖書館。康文署會密切監察個別地區的人口變動，然後檢討各區對服務的需求。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7. 劉秀成議員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於1990年代制訂，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圖書館服務理念與營運模式近年的改變，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共圖書館所訂的規劃標準。劉慧卿議員質疑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是否有顧及香港的特殊情況，例如居住環境擠迫，以及市民對進修與閱讀空間有強大需求等。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前市政局建議的規劃比例，即每10萬人便設置一所分區圖書館。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共圖書館所訂的規劃標準，最近一次是在2006年由當時的圖書館委員會進行檢討。圖書館委員會並無建議對該等規劃標準作任何修訂，但卻就優化香港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提出了若干策略和計

劃。為推行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2008年成立了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制訂各項理想、使命和重點策略，作為未來10年圖書館發展規劃工作的指引。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了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會後補註：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已於2010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26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根據2009年4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香港公共圖書館2009至2018年策略計劃》，政府當局會制訂運作計劃，以履行該等使命和實現該計劃的策略目標，並會每隔3年對該計劃進行一次檢討。

20. 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尤其須提供有關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背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解釋在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圖書館規劃標準時，曾經考慮過甚麼因素。委員又同意按劉慧卿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所提建議，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就發展圖書館服務交流意見。

政府當局
公共圖書館
諮詢委員會

(會後補註：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已編定於2010年6月14日舉行。)

將資訊科技應用於圖書館服務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發展知識型社會。她又要求政府採取更多措施推廣使用電子書籍，就電子書籍的資源供應探討不同的來源，並解決相關的版權及授權事宜。為方便公眾借還書籍，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透過應用新科技(例如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在集體運輸鐵路車站設立便捷的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公共圖書館提供電子書籍儘管會涉及複雜的版權及授權問題，但她預期這會是發展圖書館服務的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副

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透過應用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在主要鐵路車站設立還書站的可行性。該系統現時正於6間圖書館進行測試，為期至2011年年底，最終將會取代現時圖書館資料上的紙條碼標籤。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果，預期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能夠進一步提高主要圖書館工序(包括借還圖書館資料、圖書館資料的整理、以及上架和館藏管理等)的效率，而這應有助把選定的圖書館服務擴展至主要的交通服務點。

23.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香港公共圖書館備有48 000本電子圖書供公眾閱覽，並免費提供館藏的電子資源，讓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持有人可透過互聯網取覽。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持有人亦可透過互聯網上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瀏覽載列香港公共圖書館1 247萬項館藏的圖書館目錄，並可透過該系統預約借閱大部分館藏項目。

社區圖書館

24. 就政府當局建議與某個非政府組織合作，在東涌新分區圖書館啟用後於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館址營辦一所社區圖書館，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一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其意見書中就擬議社區圖書館的服務及運作所提出的要求，相關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尤須確保逸東邨的圖書館服務在過渡期內不會中斷，以及該社區圖書館日後提供圖書館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會與逸東邨圖書館相若。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社區圖書館的地位及規模，以及日後負責營辦該圖書館的非政府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範圍。

(會後補註：上述有關在逸東邨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26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自2005年起推出"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進一步推廣閱讀風氣及將圖書館服務帶入地方社區。為滿足逸東邨居民的需求，擬議圖書館在服務範圍及藏書方面的營辦規模，均較一般社區圖書館為大。在夥伴合作模式之下，政府當局會

外借整批圖書館資料，並提供免費專業意見，協助參與的非政府機構設立該圖書館，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則會按照一套訂明的標準管理該圖書館，並承擔相關的人手、租金及營運開支。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與某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在逸東邨設立社區圖書館的事宜。她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日後的經營者緊密合作，確保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並會將委員就該圖書館的服務和運作提出的建議轉交該經營者考慮。

27. 副主席建議，為更善用社區圖書館的服務，政府當局應在互聯網上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圖書館所在的位置，並在該等圖書館提供互聯網接駁及借還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項目的服務，以加強其服務範圍。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同意安排將社區圖書館的資料上載至互聯網。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28.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出版商合作，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將香港的圖書館服務與其他海外國家提供的圖書館服務比較。梁劉柔芬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連同詳細分項數字)，說明市民在過去數年借閱圖書館資料的情況。

29.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為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有與出版商和學校合作舉辦各類教育活動，例如閱讀計劃與書籍展覽。除此以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擔當積極角色，舉辦文學獎及比賽、每年一度的香港文學節，以及在全年舉行各式各樣的文藝活動。至於書籍借閱比率，與其他主要城市比較，香港排名第一。

議案

30. 甘乃威議員動議下述經黃容根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降低設立

公共圖書館設施的人口標準，應參考各區區議會意見增設公共圖書館及延長開放時間，並考慮在港鐵站及離島渡輪碼頭開設圖書站，方便市民。”

政府當局 31.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一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V. 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

[立法會CB(2)1203/09-10(03)及(04)號文件]

32. 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將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由上午10時30分延長15分鐘。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向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提供的資助，以及政府當局檢討上述資助水平的建議和申請資助及發還款項的程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檢討對互委會的支援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的建議。他指出，互委會現時每季獲資助1,000元，用以支付辦事處的基本運作開支，但該款額遠不足夠。他建議應把資助額提高至每月1,000元。此外，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在周末為互委會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加深他們對互委會運作的認識。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上述檢討建議，但強調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精簡互委會以區議會撥款籌辦活動時的採購程序，並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利向互委會成員發還其就該等活動墊付的開支。梁劉柔芬議員亦認為應簡化該等繁複的行政程序，以便利互委會工作。

36.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該檢討，並認為有需要監察有關資助是否用得妥當。為了構建和諧社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項檢討中強調互委會採取較包容的態度的重要性，藉以鼓勵溝通及促進持不同意見的各方人士參與，共同為居民籌辦各項社區建設活動。

37. 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認有需要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該等資助可用以支付基本的運作開支，例如電費、電話費、辦事處設備等。他進一步解釋，該類撥款屬於公帑，須受現行的財務規定監管。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在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前提下，探討是否可以簡化申請及發還款項的程序。他又確認互委會在促進社會和諧共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澄清互委會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用以籌辦社區建設或文娛康樂活動。

38. 為促進互委會的工作，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由若干區議員與社區幹事在他們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中作出的下述建議：(a)互委會繳付的公用設施服務按金應享有特別優惠，因為它們屬非牟利團體；(b)豁免互委會銀行存款低於個別銀行規定的最低總額時銀行徵收的費用；(c)除開設辦事處的一筆過資助外，當局亦應提供津貼，讓互委會辦事處可每隔數年便進行一些小型翻修工程；及(d)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應更頻密探訪互委會，以加強與該等組織的溝通。王議員又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旅遊車租賃服務編製一份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使互委會就該項服務動用區議會撥款時，無需進行繁複的報價程序，以及為互委會的活動提供免息貸款，令互委會成員無需為這些活動墊付費用。

(會後補註：就政府對互委會的支援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26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應在有關檢討中考慮上述建議。他又澄清，民政事務總署會應互委會要求向財務機構提供文件證明，以便有關的互委會可獲豁免遵守最低存款額的規定。

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在大廈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40. 何秀蘭議員指出，互委會可作為很多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試驗及過渡安排，她詢問在私人大廈成立了多少個互委會，以及當中有多少個互委會發展成為法團。何議員進一步指出，大廈管理問題特別多見於有大量出租單位的舊樓，因為其業主(他們大多不是在有關樓宇居住)與租

客均不願承擔這項責任。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鼓勵有關的居民與業主成立互委會和法團，並應訂立常設機制促進這些組織相互之間的溝通，從而令該等樓宇得到妥善管理。主席認為，政府應檢討業主委員會、法團及互委會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令該等組織得以有系統地發展，為地方社區服務。

4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政府的政策主要是鼓勵私人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而法團獲賦予若干法律權力以方便管理大廈。就租客或業主在成立法團方面有困難的大廈而言，政府會盡力協助其成立互委會、推動互相幫助的精神、改善環境與治安，以及使大廈管理工作更有效率。現時全港2 700多個互委會中，約有1 400個是在私人樓宇內成立。若某大廈同時成立了互委會和法團，而有關的居民／業主認為按其特殊情況，有需要維持互委會和法團同時運作，政府會繼續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

42.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業主基本上應負起妥善管理大廈的責任。作為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的長遠辦法，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在新建成樓宇獲發入住許可證後，其業主須於一段指明期限內成立法團／互委會或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當局亦應鼓勵業主成立儲備基金，以供維修其樓宇之用。

43.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進行檢討，藉以增加對互委會的資助，並在確保公帑獲得審慎運用的前提下，簡化互委會各項相關活動的採購及發還款項程序。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在2010年6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日